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21,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900.00万元，流动资金2,10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公司原有生产地所在的长安镇内上角工业园和长实科技园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增加公司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产能、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提高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